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2 年 09 月 4 日（星期三）11：30 時

二、開會地點：通識教育中心

三、出席人員：蔡委員志宏、郭委員英勝、林委員建雄
高委員義展、許委員文英(請假)

四、主席：高主任 義展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102 年本中心專任教師評鑑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本校研發處 102 年 5 月 22 日函辦理(附件一)。

2. 請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彈性訂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成效之評鑑比例，其中教學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輔導服務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表示評鑑合格。

3. 本中心專任教師：郭副教授 英勝、高助理教授 義展、許助理教授 文英，提出教師評鑑總表 3 份(如附件二)。

擬辦：審議評分後，送研發處彙辦。

決議：1. 由中心教評委員共識評分，並由中心主任確認簽核。

2. 教師評鑑-中心評分如下表

姓名	中心評分
郭副教授 英勝	86
高助理教授 義展	90
許助理教授 文英	90

3. 詳細配分表存檔備查。

提案二：102 年提議中心優良教師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中心有意願申請之教師依規定提供送審資料，由中心主任簽核提報參與遴選。

提案三：本中心教師提議申請升等乙案(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擬辦：1. 依據高義展助理教授 8 月 30 日向本中心申請升等副教授案辦理。

2. 高義展助理教授於 94 年 2 月 1 日起於本校任職助理教授已達 8.5 年，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提請升等副教授申請。

3. 高義展助理教授兼代本中心主任，為遵守迴避原則，建議該師升等申請案審議由具副教授職級之中心教評委員推派一名擔任召集人。

決議

- 1.會中決議由蔡委員志宏擔任召集人。
2. 高義展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事宜，教學服務資料(如附件一)所示並於中心教師評審會報告後，由具有副教授資格蔡委員志宏、郭委員英勝與林委員建雄就高義展助理教授之教學、服務加以初審考評，初審教學服務成績如(附件二)其中教學成績 64.4 分服務成績為 25.5 分，有關研究成績待外審委員審查通過後，一併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新聘專任教師乙案(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明：本中心因配合校務發展，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自 102-1 學期起課程規劃涵蓋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城市學等四大領域。中心原四位專任教師，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乙名專任教師已退休，造成本中心師資顯有不足。為使本校學生接受博雅的通識教育，培育兼具廣博知識取向、均衡專業知能及正向思維習慣以提升生命與生活質感，並符合通識教育目標需求，是故本中心擬新聘專任教師乙名。

決議：由中心提出聘任教師需求說明，待下次會議提案再進行審議。

七、散會